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500 万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6 号文核准。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3、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或以上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均可参加配售申购。

投资者可申购新股数量的计算，分别依据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4、市值计算依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即 2003 年 12 月 24 日（T-3 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沪市或深市各种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乘以该种股票收盘价所得之和。

5、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项另行通知。

6、投资者务请注意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申购方式、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申购次数的规定。

7、本公告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

8、投资者在做出认购“敦煌种业”股票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录材料可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

9、在本次发行的申购中，除基金持有的股票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进行申购。

10、 配售简称：“敦种配售”，沪市配售代码“737354”，深市配售代码“003354”。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规定含义：

发行人 / 敦煌种业	：指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股票 7,500 万股的行为	：指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主承销商	：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沪市	：指上海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
深市	：指深圳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市场投资者 / 投资者：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

申购日 / T 日：指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即本次发行中参与配售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和深交所的交易系统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交易时间、交易指定时间：指上证所、深交所的规定交易时间，即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下午一时至三时

元：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发行数量：敦煌种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5.68 元 / 股，发行市盈率为 18.48 倍（按 2002 年每股收益计算）。

4、申购时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T 日），在上证所、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5、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证所或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即 2003 年 12 月 24 日（T-3 日）收盘时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新股配售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

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根据《新股发行市值配售实施细则》，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投资基金）不记入可申购市值，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投资基金）可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参与申购与配售。

7、配售简称“敦种配售”，沪市配售代码“737354”，深市配售代码“003354”。

8、配售缴款时间：2004 年 1 月 2 日（T+3 日），即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中签的投资者缴纳认购新股款项。

当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营业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即利用上证所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由主承销商将 7500 万股“敦煌种业” A 股股票输入其在上证所的股票发行专户中，并作为“敦煌种业”股票的唯一“卖方”，按 5.68 元/股的发行价格作为卖出价。符合配售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在指定的发行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或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以 5.68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规定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依据其所持的沪市流通股票市值，用其在上证所开立股票帐户向上证所申购；并可同时依据其所持深市流通股票市值，用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股票帐户向深交所申购。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和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各投资者 2003 年 12 月 24 日（T-3 日）收盘实际持有的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和实际申购情况，分别确认有效申购新股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即两所有效申购新

股数量之和与有效申购户数，按以下办法进行配售：

1、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按投资者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由上证所及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通过摇号确定中签配售号，每一中签配售号配售 1,000 股。

三、申购股数的规定

1、上证所与深交所分别按照投资者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即 2003 年 12 月 24 日（T-3 日）持有的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即投资者沪市或深市股票帐户内登记在册的各已上市流通 A 股股票股数乘以该日各股票收盘价格的总和，计算投资者可申购新股的数量。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市和深市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上述用于计算市值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包括已流通但暂时被锁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战略投资者及一般法人通过配售认购的新股，不包括基金、可转换债券等其它品种的流通证券及未挂牌的可流通证券；不包括已发行但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职工股、转配股、国家股、法人股以及 B 股等其它股份。

2、投资者根据上证所和深交所确定的可申购新股数量分别进行申购。投资者每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限申购新股 1,000 股，市值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市值。

申购新股的最低数量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同时持有沪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分别依据其所持沪市或深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的市值，向上证所或深交所进行配售申购。

3、除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帐户以外，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的上限为 75,000 股，且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量超过按投资者所持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新股数量或本公告规定的申购上限的部分为超额申购。超额申购和重复申购部分视作无效，交易系统将只保留有效申购部分（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视为无效，不足申购上限的申购，交易所只保留有效市值对应的申购量）。

4、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可以其持有的沪市、深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分别参与配售，基金可以持有的沪市股票帐户按 75,000 股的申购上限重复申购，持有深市股票帐户的只需按其所持股票市值上限一次性申购，但累计申购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按规定可以申购的总额。

5、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在按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申购新股时，无需预先缴纳申购款。

2、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申购时，填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证所或深交所联网的各地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办理申购委托手续。

(3) 持有沪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用上证所配售代码进行申购；持有深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用深交所配售代码进行申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总量时，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3 年 12 月 29 日 (T 日)，持有已上市流通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按照其可以申购新股的数量，自愿委托申购。上证所和深交所分别确认各自的有效申购，剔除无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连续配号，每 1,000 股配一个号，配号结束后将申购配号结果传送至各证券营业网点。

凡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的上证所或深交所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的，或者申购量超过规定的申购上限的，其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视为无效，不足申购上限的申购，交易所只保留有效市值对应的申购量）。重复申购的只确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

2、公布中签率，摇号抽签

2003 年 12 月 30 日 (T+1 日)，各证券营业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布于营业大厅显著位置，主承销商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率。申购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每一个号码代表 1,000 股，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股票总量为 7,500 万股，故应有 75,000 个中签号，则

中签率 = $75,000 \div \text{配号总数} \times 100\%$ 。

根据中签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组织摇号抽签，直至 7,500 万股股票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各证券营业网点。

3、公布中签结果、确认认购股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T+2 日)，各证券营业网点将中签结果公布于营业大厅显著位置，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六、清算与交割

1、2003 年 1 月 2 日 (T+3 日)，中签的投资者认购新股应缴纳的股款由证券交易网点在 T+3 日 15:00 之前直接从其资金帐户中扣缴。配售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当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营业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足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各证券营业网点应于 T+3 日 15:00 之前，将中签投资者因认购资金不足而放弃认购部分向上证所及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交所及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

中签的投资者如放弃认购，需就放弃认购部分进行申报委托。放弃认购的数量为实际放弃的数量，可以不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不作放弃认购申报，则视同全部缴款认购。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登记公司上海及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及认购者缴款情况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2、2003年1月5日(T+4日),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新股认购款项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入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主承销商将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的募股资金按承销协议的相关规定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3、新股股权登记由上证所及深交所系统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 由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以软盘形式将发行登记结果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七、发行费用

1、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只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 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本次配售发行的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3.5‰提取, 由主承销商委托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各参与配售发行的证券营业网点的实际成交金额, 将这笔费用按比例自动划转至各证券营业网点的帐户。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10号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1,096.64万元

法定 代 表 人：王大和

联 系 电 话：0937-2663908

联 系 人：赵明、李道建

主 承 销 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张引

联 系 人：王蕾、袁宗、梁雯

联 系 电 话：010-8809228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